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“定向债权”投资产品，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利润，该关联交易可行且公平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莉、刘应民、车文辉

2020年8月21日